

以《史記》印證章學誠所說「成一家之言」的史法特色

魏聰祺

國立台中教育大學語教系副教授

摘 要

(清)章學誠論「一家之言」的史法特色有四：「詳人之所略」、「異人之所同」、「重人之所輕」、「忽人之所謹」。所言雖然抽象，但可以將《史記》的具體例證拿來作說明。

《史記》中的「太史公曰」和「互見法」，常常表現出「詳人之所略」的特色。《史記》書中有「訂正錯誤」一項方法，更是「異人之所同」，將世俗錯誤見解加以改正，還原真相。《史記》特別為伯夷、刺客、滑稽、日者、龜策、貨殖等立傳；在八書則有禮、樂、律、歷、天官、封禪、河渠、平準等活動。這些篇目在《史記》之前未被重視，則是重人之所輕的表現。所謂「忽人之所謹」，是指他人拘泥之處，我則輕忽之，不予以注意。《史記》在體裁上、在篇目標題方面、在人物銜接方式，都能呈現忽人之所謹的特色。

關鍵詞：一家之言、詳人之所略、異人之所同、重人之所輕、忽人之所謹



一、前言

(清)章學誠(1738年—1801年)曰：

史之大原本乎《春秋》，《春秋》之義昭乎筆削。筆削之義，不僅事具本末、文成規矩已也；以夫子「義則竊取」之旨觀之，固將綱紀天人，推明大道，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，必有詳人之所略，異人之所同，重人之所輕，而忽人之所謹，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，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，而後微茫杪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；及其書之成也，自然可以參天地而質鬼神，契前修而俟後聖，此家學之所以可貴也。¹

章氏之所言，頗有見地。他將「成一家之言」的真髓，剖析精闢。他所說的「史之大原」之「史」字，原是指所有史著之泛稱，所論之對象雖是《春秋》，其寫作目的雖是在批判後代館局修史之漫無統紀，但這段話一樣可以用來評價《史記》。筆者認為：在成一家之言的內涵上，章氏與司馬遷(前145年—約前86年)是有共同的見解，章學誠曰：「以夫子『義則竊取』之旨觀之，固將綱紀天人，推明大道，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」，可見章氏亦是以「綱紀天人」、「通古今之變」作為「成一家之言」的內涵，此與司馬遷在〈報任安書〉中所說：「亦欲以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」，²是完全吻合。

司馬遷必先透過「究天人之際」和「通古今之變」後，才能成就其「一家之言」。「究天人之際」和「通古今之變」屬於章學誠所說的「史意」層次，³也是歷史精神的問題。史家必須掌握到史意或掌握到歷史精神，他的史著才可以成為「成一家之言」的偉大著作。亦即「究天人之際」和「通古今之變」是「成一家之言」的核心內涵。至於「究天人之際」和「通古今之變」的具體內容為何，前人論之者甚多，⁴不在本文討論範圍。

另外，在成一家之言的史法方面，章氏則提出四個思考方向。章學誠曰：「所以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之言者，必有詳人之所略，異人之所同，重人之所輕，而忽人之所謹，繩墨之所不得而拘，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，而後微茫杪忽之際有以

¹ 見(清)章學誠：《新編本文史通義·內篇四·答客問上》(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80年9月)，頁138。

² 〈報任少卿書〉曰：「僕竊不遜，近自託於無能之辭，網羅天下放失舊聞，考之行事，稽其成敗興壞之理。凡百三十篇。亦欲以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。」見(東漢)班固(32年—92年)：《新校本漢書·司馬遷傳》(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92年7月)，頁2735。本文所引《漢書》頁數，皆以此書為準。

³ 章學誠曰：「吾於史學，蓋有天授，自信發凡起例，多為後世開山，而人乃擬吾於劉知幾。不知劉言史法，吾言史意，劉議館局纂修，吾議一家著述，截然兩途，不相入也。」見(清)章學誠：《新編本文史通義·外篇三·家書二》，頁365。所謂「史意」，是指「史家著述之微妙旨意」。

⁴ 如：阮芝生：〈試論司馬遷所說的「究天人之際」〉，《史學評論》第6期(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83年9月)，頁39~79；阮芝生：〈試論司馬遷所說的「通古今之變」〉，《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三》(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85年2月)，頁185~223。



獨斷於一心。」上述「詳人之所略」、「異人之所同」、「重人之所輕」、「忽人之所謹」四種特點，屬史學方法上的問題，即技術層次問題，是取材、編次等方面的問題。縱使在這四項史法上有很不錯的表現，仍未必可以達到「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」這個目的，而使該史家「成一家之言」。這四項史法，只能說是達到「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」的門檻。只是邏輯上的「必要條件」(necessary conditions)，而非充分條件(sufficient conditions)，更非充要條件(sufficient and necessary conditions)。若是要成就一家之言，只有方法是不夠的。章學誠本人對此是有所自覺的，他在「而成一家之言者，必有詳人之所略，異人之所同，重人之所輕，而忽人之所謹，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，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」之後，又說了一句非常關鍵的話：「而後微茫杪忽之際有以獨斷於一心」，這是說史家必須在掌握了四項史法處理史料，並進一步藉以達到「繩墨之所不可得而拘，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」之後，還必須運用一己獨斷的心靈，方能對天人之際、古今歷史難以掌握的機微處，做出獨立判斷。亦即必須要有這個獨斷於一心的獨立判斷，史家才夠格去「成一家之言」。⁵

本文不擬討論「成一家之言」的核心問題，只將議題聚焦在四種史法的說明。史法雖非章學誠最在意的問題，但章氏仍提出四項與眾不同的思考方向，值得筆者深入探討。由於章氏所言，較為抽象，但可以將《史記》的具體例證拿來作說明，以見其內涵。

二、詳人之所略

所謂「詳人之所略」，是指他人沒注意而略寫的部分，自己則加以詳述，才能言人之所未言，明人之所未明。《史記》中的「太史公曰」和「互見法」，常常表現出「詳人之所略」的特色。

(一)「太史公曰」

自來論《史記》體裁者，皆就本紀、表、書、世家、列傳五體立論。除此之外，《史記》另有一種體例，附載於全書各篇，以呈現司馬遷一己思想者，此即「太史公曰」。

歷史貴在信實，然而人心難免主觀，為避免其主觀之好惡，而忠實於客觀之記載，司馬遷乃揭出「太史公曰」一例：歷史敘述盡量求其客觀，若欲抒發己見，則另於「太史公曰」記之，如此，則主觀、客觀分途而載，可以避免混淆。

司馬遷在「太史公曰」發揮下列功用，以見其詳人之所略：

1、記述經歷以為徵信：

司馬遷曾周遊天下，縱覽山川，參觀古蹟，訪問故老，這些耳聞目見的史料，

⁵ 感謝某位外審教授提供上述見解，使本文更加充實。。



與著史有關，但卻不便載於正文，於是在「太史公曰」說出，以為徵信。如：

余嘗西至空桐，北過涿鹿，東漸於海，南浮江淮矣，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、堯、舜之處，風教固殊焉。⁶

司馬遷遍歷各地，引「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、堯、舜之處，風教固殊焉」，作為徵信。

吾嘗過薛，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，與鄒、魯殊。⁷

司馬遷至薛，「其俗閭里率多暴桀子弟」，一則證明「孟嘗君招致天下任俠，姦人入薛中蓋六萬餘家矣」，⁸確屬事實；二則說明司馬遷「危困鄒、薛、彭城」⁹的原因。

2、明言去取以示負責：

《史記》採擷的史料很多，司馬遷每每在「太史公曰」表明他取材的原則和出處，一方面可以表示負責的態度，一方面也可令人對史料的來龍去脈有清楚的了解。如：

百家言黃帝，其文不雅馴，薦紳先生難言之。……《書》缺有閒矣，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。非好學深思，心知其意，固難為淺見寡聞道也。余并論次，擇其言尤雅者，故著為本紀書首。¹⁰

百家談到黃帝，其文不雅馴，但六藝之《尚書》缺佚頗多，並無黃帝資料，司馬遷欲以黃帝為開端，不得不採百家雜說，則唯有從中「擇其言尤雅者」，才不致於謬悠荒唐。

既見其著書，欲觀其行事，故次其傳。至其書，世多有之，是以不論。論其軼事。¹¹

《史記》是一部「成一家之言」的作品，司馬遷自有其去取史料之原則，他並不是要把所有的史料通通抄錄，以《史記》取代所有的書籍，若是如此，豈不成了「四庫全書」一類的書庫？所以，司馬遷對於「世多有」的傳主之著作，並不抄錄，而是「論其行事」。另外，凡軼事皆非大事，但可以因小見大，表現人物的性格，或關係其一生成敗，故司馬遷常採錄人物軼事。如〈管晏列傳〉之管鮑之交、晏嬰贖越石父、薦御者；〈李斯列傳〉之觀鼠有感；〈酷吏列傳〉之張湯少時審盜鼠……等。

⁶ 見(西漢)司馬遷：《新校本史記·五帝本紀》(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92年7月)，頁46。本文所引《史記》頁數，皆以此書為準。

⁷ 見《史記·孟嘗君列傳》，頁2363。

⁸ 見《史記·孟嘗君列傳》，頁2363。

⁹ 見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，頁3293。

¹⁰ 見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，頁46。

¹¹ 見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，頁2136。



3、闡明緣起以見作意：

「太史公曰」的內容，亦有說明寫作用意，闡明緣起者，此乃司馬遷寫作《史記》之表白也。如：

儒者斷其義，馳說者騁其辭，不務綜其終始；曆人取其年月，數家隆於神運，譜牒獨記世諡，其辭略，欲一觀諸要難。於是譜十二諸侯，自共和訖孔子，表見《春秋》、《國語》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于篇，為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。¹²

著諸所聞興壞之端，後有君子，以覽觀焉。¹³

司馬遷之寫作目的，一則曰為成學治古文者要刪焉，二則曰後有君子以覽觀焉，乃欲以史作為鑑往知來之資。

鄒陽辭雖不遜，然其比物連類，有足悲者，亦可謂抗直不撓矣，吾是以附之列傳焉。¹⁴

司馬遷自言因鄒陽(生卒年不詳)「抗直不撓」而為之作傳。

田橫之高節，賓客慕義而從橫死，豈非至賢？余因而列焉。¹⁵

司馬遷自言因「田橫之高節，賓客慕義而從橫死」，而為之作傳。

4、論略篇義以明要旨：

《史記》各篇章，有時端緒紛雜，一時難以知其要旨者，司馬遷則為之梳理，使其顯明。十表、八書、類傳之「太史公曰」，經常一針見血，點出篇旨。如〈河渠書贊〉曰：「悲〈瓠子〉之詩而作〈河渠書〉」，¹⁶點出本篇主旨在諷刺武帝（前156年—前87年），誤信「江河之決皆天事」，而放任河決二十餘年。迨「不封禪兮安知外」¹⁷，因封禪而巡祭山川，才知水患之深，而後發卒塞河。可見河決之塞與不塞，純任人力，非關天事。

5、寄託感慨以發忠憤：

司馬遷遭李陵（？—前74年）之禍，忠而被謗，信而見疑，「家貧，財賂不足以自贖，交遊莫救，左右親近不為壹言。」¹⁸故發而為文，自不能無所感慨，而「太史公曰」更是司馬遷寄託感慨的園地。如：

夫以汲、鄭之賢，有勢則賓客十倍，無勢則否，況眾人乎！¹⁹

司馬遷面對「交遊莫救，左右親近不為壹言」的打擊，內心的悲苦，難為外人訴說，也因此認清了世態炎涼、人情冷暖的殘酷現實面。所以在《史記》中經常批

¹² 見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，頁511。

¹³ 見《史記·六國年表》，頁687。

¹⁴ 見《史記·魯仲連鄒陽列傳》，頁2479。

¹⁵ 見《史記·田儼列傳》，頁2649。

¹⁶ 見《史記·河渠書》，頁1415。

¹⁷ 此為漢武帝所作〈瓠子詩〉的歌詞。見《史記·河渠書》，頁1413。

¹⁸ 見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，頁2730。

¹⁹ 見《史記·汲鄭列傳》，頁3113。



判、譴責那種「天下以市道交」²⁰及「一死一生，乃知交情；一貧一富，乃知交態；一貴一賤，交情乃見」²¹的涼薄世態。

另外，司馬遷自己忍辱負重，「隱忍苟活，函糞土之中而不辭」²²，深怕世人誤會，因此大力表彰這種精神。如：

怨毒之於人甚矣哉！王者尚不能行之於臣下，況同列乎！……故隱忍就功名，非烈丈夫孰能致此哉？²³

這是贊揚伍子胥（？—前 484 年）忍辱負重的精神。

然虞卿非窮愁，亦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云。²⁴

在文學方面，司馬遷提出「發憤著書」的見解，他認為許多文學家之所以有不朽名著產生，往往都與作者個人的受辱發憤有關，虞卿（生卒年不詳）「非窮愁亦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」就是最好的例子。又如：

昔西伯拘羑里，演《周易》；孔子居陳蔡，作《春秋》；屈原放逐，著《離騷》；左丘失明，厥有《國語》；孫子臍腳，而論兵法；不韋遷蜀，世傳《呂覽》；韓非囚秦，著《說難》《孤憤》；《詩》三百篇大抵賢聖發憤之所為作也；此人皆意有所鬱結，不得通其道也。²⁵

司馬遷自己也是在這種「意有所鬱結，不得通其道」的情形下，而效法「賢聖發憤」的精神，寫成《史記》。

如上所述，司馬遷皆能於每篇篇末「太史公曰」詳加闡述，而呈現其一家之特見。若是如（唐）司馬貞（生卒年不詳）所續之《索隱·述贊》，則只是傳文之彙括，²⁶已不配成其一家之言。

（二）互見法

司馬遷在安排史料上，經常採用「互見法」，其運用方式有「此有彼無者」、「此詳彼略者」、「互有詳略者」三種；而其功用效果，則有「避免重複」、「寄託褒貶」、「掩飾忌諱」、「把握主題」、「因應體例」等五項。²⁷當他將某事詳述於甲篇，而略述於乙篇，則已呈現其一家之見解。例如：《史記·淮陰侯列傳》詳載

²⁰ 見《史記·廉頗藺相如列傳》，頁 2448。

²¹ 見《史記·汲鄭列傳》，頁 3114。

²² 見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，頁 2733。

²³ 見《史記·伍子胥列傳》，頁 2183。

²⁴ 見《史記·平原君虞卿列傳》，頁 2376。

²⁵ 見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，頁 3300。

²⁶ 例如《索隱·述贊》曰：「帝出少典，居于軒丘。既代炎曆，遂禽蚩尤。高陽嗣位，靜深有謀。小大遠近，莫不懷柔。爰泊帝嚳，列聖同休。帝摯之弟，其號放勳。就之如日，望之如雲。郁夷東作，昧谷西曠。明敷仄陋，玄德升聞。能讓天下，賢哉二君！」見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，頁 48。只是將《五帝本紀》的重要內容濃縮彙括。

²⁷ 見魏聰祺：〈《史記》互見法之方式及功用〉，《國教輔導》第 44 卷，第 5 期（2005 年 6 月），頁 11~18。



蒯通之事，乃欲藉蒯通以彰顯韓信並不造反之旨；²⁸班固《漢書·韓信傳》卻略述蒯通之事，²⁹而另立〈蒯通傳〉，加以詳述。³⁰顯然班固並不瞭解司馬遷之深意。

31

三、異人之所同

一般人共同的想法或慣例，只是因循承襲，不易呈現自己獨特的見解，唯有異乎一般人共同慣例，才能展現自己的一家之言。《史記》書中，則有許多「異人之所同」的特色。例如：

在實錄的立場上，司馬遷對於史料之考訂，有「考信六藝」、「多從古文」、「闕疑傳疑」、「訂正錯誤」等原則。³²這些原則都能表現司馬遷的一家之言見解，尤其是「訂正錯誤」一項，更是「異人之所同」，將世俗錯誤見解加以改正，還原真相。如：

學者皆稱周伐紂，居洛邑，綜其實不然。武王營之，成王使召公卜居，居九鼎焉，而周復都豐、鎬。至犬戎敗幽王，周乃東徙于洛邑。³³

這是訂正周伐紂即定都洛邑的錯誤，事實上周之都洛，是在東遷之後。

說者皆曰：「魏以不用信陵君故，國削弱至於亡。」余以爲不然。天方令秦平海內，其業未成，魏雖得阿衡之佐，曷益乎！³⁴

這是以天將令秦削平海內，完成一統大業，天意所趨，無法挽回。來訂正縱使魏有良輔，亦是無益。

蘇秦被反間以死，天下共笑之，諱學其術。然世言蘇秦多異，異時事有類之者皆附之蘇秦。夫蘇秦起閭閻，連六國從親，此其智有過人者。吾故列其行事，次其時序，毋令獨蒙惡聲焉。³⁵

蘇秦（？—前 284 年）智略過人，只因死於反間，天下多非笑之，遂使獨蒙惡聲，司馬遷乃列其行事，以訂正世俗附會蘇秦之事的錯誤。

世言荆軻，其稱太子丹之命，「天雨粟，馬生角」也，太過。又言荆軻傷

²⁸ 徐與喬曰：「前半，敘信將略；後半，詳序齊人蒯通說詞及信答語，以深明信之不反也。通語云：『時乎時，不再來。』蓋信反不反，決之此時也。此時不反，乃後與穰謀，信雖愚，不至此也。信死曰：『悔不用通計。』亦正自明其冤。」見《經史辨體·史部·淮陰侯列傳》，引自楊燕起等：《歷代名家評史記》（臺北：博遠出版有限公司，1990年2月），頁751。

²⁹ 班固在〈韓信傳〉中，對於蒯通說韓信的事，只有「蒯通知天下權在於信，深說以三分天下，鼎足而王。語在〈通傳〉。」以互見法的方式略述。見《漢書·韓彭英盧吳傳》，頁1874、1875。

³⁰ 見《漢書·蒯伍江息夫傳》，頁2161~2165。

³¹ 顧炎武曰：「班孟堅爲書，束于成格而不得變化。且如《史記·淮陰侯傳》未載蒯通事，今人讀之感慨有餘味。〈淮南王傳〉中伍被與王答問語，情態橫出，文亦工妙。今悉刪之，而以蒯、伍合江充、息夫躬爲一傳，蒯最冤，伍次之。二淮傳寥落不堪讀矣！」見顧炎武：《原抄本日知錄·卷27·漢書不如史記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79年4月），頁743。

³² 參見阮芝生：〈太史公怎樣搜集和處理史料〉，《書目季刊》7卷4期（1974年3月），頁24~27。

³³ 見《史記·周本紀》，頁170。

³⁴ 見《史記·魏世家》，頁1864。

³⁵ 見《史記·蘇秦列傳》，頁2277。



秦王，皆非也。始公孫季功、董生與夏無且游，具知其事，爲余道之如是。

36

這是訂正世俗所言「天雨粟，馬生角」以及荊軻（？—前 227 年）曾傷秦王之錯誤。

世之傳酈生書，多曰：「漢王已拔三秦，東擊項籍而引軍於鞏洛之間，酈生被儒衣往說漢王。」迺非也。自沛公未入關，與項羽別而至高陽，得酈生兄弟。³⁷

酈食其（？～前 203 年）兄弟之見高祖，乃在未入關之前，世俗所傳酈生書認爲酈生見高祖是在拔三秦之後，這是錯誤的，司馬遷在此訂正。

〈禹本紀〉言：「河出崑崙。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。其上有醴泉、瑤池。」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，窮河源，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？故言九州山川，《尚書》近之矣。至〈禹本紀〉、《山海經》所有怪物，余不敢言之也。³⁸

司馬遷以張騫（？—前 114 年）的實地考察來訂正〈禹本紀〉所言「河出崑崙」、「其上有醴泉、瑤池」的錯誤。

四、重人之所輕

司馬遷之前的史書，甚至於後世許多史書，其所重視者，人物方面大多以政治人物為主，事件方面亦以政治、軍事、外交等國朝大政爲重。但是司馬遷卻能看出歷史是人類活動的歷程，以人類全史的觀念創作《史記》，所以在人物方面，除了帝王、后妃、王侯、貴族公子、大小臣僚等政治人物，尚包括受人忽視的隱士、刺客、游俠、醫者、卜者、日者、商賈、俳優等下層人物，其實它是包含社會各階層的人物；雖然大都是男性，但也有少數出色女性；雖然大都是漢人，但也有外夷，可見司馬遷是以全人類爲對象，並不忽視某一階層。在事件方面，除了一般史書常見的政治、軍事、外交等活動，尚包括較易受人輕忽的宗教、經濟、水利、禮儀、音樂、天文、曆法……等，可見司馬遷是要寫一切有關人類各方面活動事件。因此，《史記》特別為伯夷、老、莊、仲尼弟子、魯仲連、鄒陽、刺客、扁鵲、倉公、匈奴、南越、東越、朝鮮、西南夷、大宛、游俠、佞倖、滑稽、日者、龜策、貨殖立傳；在八書則有禮、樂、律、歷、天官、封禪、河渠、平準等活動。這些篇目在《史記》之前未被重視，在《史記》之後，或有承續，已足見司馬遷開創之功。

³⁶ 見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，頁 2538。

³⁷ 見《史記·酈生陸賈列傳》，頁 2705。

³⁸ 見《史記·大宛列傳》，頁 3179。



五、忽人之所謹

「忽」者，輕也。所謂「忽人之所謹」，是說人家很拘謹、拘泥的地方，我則輕忽之，不予以注意。「忽人之所謹」乃是前一句「重人之所輕」的相反說法，章學誠不欲重覆前文，故以「忽人之所謹」來代替「輕人之所重」。³⁹若由此加以引申，可以指靈活變化，不受拘束，它著重的是「繩墨之所不得而拘，類例之所不可得而泥」的獨斷於一心，絕非漫無標準，隨意拼湊。《史記》在體裁上、在篇目標題方面、在人物銜接方式，都能呈現忽人之所謹的特色。

(一)在體裁上：

清人趙翼（1727年～1814年）曰：「司馬遷參酌古今，發凡起例，創為全史：本紀以序帝王，世家以記侯國，十表以繫時事，八書以詳制度，列傳以誌人物。」⁴⁰他大致上把《史記》五種體裁的界限，略作區分。但這種區分只是後人的主觀認定，尤其是以名位作為依據，並不足以用來規範《史記》。

司馬遷品評人物，除了以道德為標準外，還有採人物功業成就為依據者。所以人物歸諸何種體裁，主要是以其實際功業安排，而非按等級名份。如：

1、〈秦本紀〉：

〈秦本紀〉載始皇（前259年—前210年）以前秦先世之事，此時秦未取天下，爵為諸侯，依例當列世家。司馬遷之所以列為本紀者，主要著眼於「昭襄業帝，作〈秦本紀〉第五。」⁴¹司馬遷認為秦之帝業是在昭襄王（前325年—前251年）時期就已奠定，這與周文王奠定帝業而其子武王為開國君王一樣。何焯（1661年—1722年）云：

按莊襄之世，秦已盡取周地，固繼周而王矣；然六國未亡，則猶存封建之遺制也。至始皇并吞而盡有之，分天下為三十六郡，於是三代規模一變。

此〈始皇本紀〉所以離而為二也。⁴²

何焯是從制度方面來看，也指出莊襄之世已繼周而王矣。另外，〈六國年表〉雖以「六國」為名，實際載周、秦、魏、韓、趙、楚、燕、齊八國之事，第一欄載周，因為周是天下共主，第二欄為秦，代表天下統一的趨勢，所以都不計在六國之數，可見在司馬遷心目中，到六國時，秦的地位已和周不相上下，遠非一般諸侯可比。⁴³此秦所以立本紀，亦依其實際功業而設。

³⁹ 此處引用某位外審教授提供之意見，特為感謝。

⁴⁰ 見(清)趙翼：《廿二史劄記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四部備要本，1981年6月），卷1〈各史例目異同〉，頁3。

⁴¹ 見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，頁3302。

⁴² 見(清)何焯：《義門讀書記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0冊，1986年7月），卷13，頁5。

⁴³ 參見趙生群：〈史記體例與褒貶〉，《人文雜誌》1985年第3期，頁75。



2、〈項羽本紀〉：

項羽（前 232 年—前 202 年）列入本紀，也是從實際功業出發。〈項羽本紀贊〉云：

羽非有尺寸，乘勢起隴畝之中，三年，遂將五諸侯滅秦，分裂天下，而封王侯，政由羽出，號為霸王，位雖不終，近古以來未嘗有也。⁴⁴

〈秦楚之際月表序〉亦云：

初作難，發於陳涉；虐戾滅秦，自項氏；撥亂誅暴，平定海內，卒踐帝祚，成於漢家。五年之間，號令三嬗，自生民以來，未始有受命若斯之亟也。⁴⁵ 司馬遷認為在秦漢之際，「分裂天下，而封王侯，政由羽出」，項羽是實際掌握天下政權者。司馬遷又把陳涉（？～前 208）、項羽、劉邦（前 256 年—前 195 年）都視為受命之君，只不過項羽在位日淺而已。所以項羽列為本紀，是尊重其功業。

3、〈呂太后本紀〉：

司馬遷列呂后（前 241 年—前 180 年）為本紀，一則是事實如此，〈呂太后本紀贊〉曰：「惠帝垂拱，高后女主稱制。」⁴⁶ 惠帝（前 211 年—前 188 年）只是傀儡皇帝，實際政權在呂后手中；二則是呂后治績成效，所謂「政不出房戶，天下晏然。刑罰罕用，罪人是希。民務稼穡，衣食滋殖。」⁴⁷ 即是其功。雖然司馬遷不喜呂后為人，在〈呂太后本紀〉歷載呂后誅殺功臣、殘害戚夫人（？—前 194 年），殺劉氏諸王，立呂氏為王等事，貶損之意，見於敘事之中，但他並不隱沒呂后功勞，而為她立本紀，並於篇末贊語表明，這是以功名為依據所作的價值評論。

4、〈孔子世家〉：

〈孔子世家贊〉曰：

孔子布衣，傳十餘世，學者宗之。自天子王侯，中國言六藝者，折中於夫子，可謂至聖矣！⁴⁸

孔子的歷史功蹟，在文化而不在政治。孔子作《春秋》以當王法，在漢代被視為政治指導原則，有輔弼之功；且「傳十餘世」，有世代傳家之實。所以孔子列為世家，是對其文化功業的肯定。

5、〈陳涉世家〉：

〈秦楚之際月表序〉云：「初作難，發於陳涉。」⁴⁹ 〈陳涉世家〉云：「陳勝

⁴⁴ 見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，頁 338。

⁴⁵ 見《史記·秦楚之際月表》，頁 759。

⁴⁶ 見《史記·呂太后本紀》，頁 412。

⁴⁷ 見《史記·呂太后本紀》，頁 412。

⁴⁸ 見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，頁 1947。

⁴⁹ 見《史記·秦楚之際月表》，頁 759。



雖已死，其所置遣侯王將相竟亡秦，由涉首事也。」⁵⁰陳勝為王雖然只有短短的六個月，但是他首先發難起義，造成天下風起雲湧，進而導致暴秦之滅亡，劉漢之建立，則陳勝之功業是大為司馬遷所稱誦者。另外，〈陳涉世家〉又載「高祖時為陳涉置守冢三十家，至今血食。」⁵¹表明高祖也不埋沒陳勝的首難之功。司馬遷對陳涉首難之功的肯定，不僅將其列為世家，而且將之與湯武革命、孔子作《春秋》並列。⁵²

以上各篇，都是視實際功業而歸其體例，並非依等級名份安排。可以看出司馬遷「忽人之所謹」，不受拘泥的一家之言見解。看似不合一般人印象中的體例，但細究其用心，則可見司馬遷自有一套準則，絕非自亂其例。

(二)在篇目標題方面：

《史記》標題多有不齊，似乎漫無準則，不如《漢書》以降各史，標題統一，體例嚴謹。但司馬遷為《史記》各篇所取的標題，主要是根據當時較為通行的名號來命篇名，如此做，除了有「古人習慣」、「史記特性」、「考見漢初習慣稱呼」等客觀因素外，⁵³尚有司馬遷個人主觀之褒貶寄託。

雖然司馬遷所取標題主要是根據當時較為通行的名號來命篇名，但通行的名號不一，為何司馬遷取此而棄彼，故意造成明顯差異，其中難免有個人主觀褒貶，如：

1、魏公子(? 一前 243 年)

〈高祖本紀〉載高祖曰：

秦始皇帝、楚隱王、陳涉、魏安釐王、齊緡王、趙悼襄王皆絕無後，予守冢各十家，秦皇帝二十家，魏公子無忌五家。⁵⁴

〈魏公子列傳〉云：「諸侯之客進兵法，公子皆名之，故世俗稱《魏公子兵法》。」⁵⁵另外，《漢書·藝文志·兵書略·兵形勢》載「《魏公子》二十一篇」，⁵⁶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分別列出「孟嘗君」、「魏公子」、「平原君」、「春申君」，⁵⁷與《史記》相同，亦取眾所習稱之號，稱信陵君為魏公子。

⁵⁰ 見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，頁 1961。

⁵¹ 見《史記·陳涉世家》，頁 1961。

⁵² 司馬遷曰：「桀、紂失其道而湯、武作，周失其道而《春秋》作。秦失其政，而陳涉發迹，諸侯作難，風起雲蒸，卒亡秦族。天下之端，自涉發難。」這是將陳涉發難與湯武革命、孔子作《春秋》並列。見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，頁 3311。

⁵³ 見趙生群：〈《史記》標題論〉，《大陸雜誌》第 93 卷第 1 期(1996 年 7 月)，頁 25。

⁵⁴ 見《史記·高祖本紀》，頁 391。

⁵⁵ 見《史記·魏公子列傳》，頁 2384。

⁵⁶ 見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頁 1758。

⁵⁷ 見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，頁 949、950。



但是從戰國以來，魏公子稱為信陵君，亦是習慣通稱，如《荀子·臣道》云：
有能抗君之命，竊君之重，反君之事，以安國之危，除君之辱，功伐足以
成國之大利，謂之拂。……信陵君之於魏，可謂拂矣。⁵⁸

即是稱為「信陵君」。而且在〈平原君虞卿列傳〉、〈范雎蔡澤列傳〉中，亦稱「信陵君」。⁵⁹既然「魏公子」及「信陵君」皆當時習慣稱呼，司馬遷為何不取「信陵君」來跟「孟嘗君」、「平原君」、「春申君」相配。卻反而取「魏公子」故意與其他三人相異，這其中不免有司馬遷個人主觀之褒貶，故李景星(1876年—1934年)云：

四君之中，以魏公子為最賢，太史公作四君傳，亦以〈魏公子傳〉為最出色。標題曰〈魏公子列傳〉，與〈自序〉合，正所以殊於其三君也。⁶⁰

何焯曰：

〈魏公子列傳〉於四君之中，獨書之曰魏公子者，以為國之存亡所係也。⁶¹皆可看出司馬遷以「魏公子」名篇，乃故意與其他三公子區別，以示司馬遷一家之褒貶。

2、漢初功臣

蕭何(前257年—前193年)、曹參(?—前190年)、張良(?—前186年)、陳平(?—前178年)、周勃(?—前169年)、張蒼(前256年—前152年)、樊噲(?—前189年)、酈商(?—前180年)、夏侯嬰(?—前172年)、灌嬰(?—前176年)諸人，乃漢初功臣。蕭何、曹參先後為相國，曹參死後，改相國為丞相，故蕭、曹以「相國」名篇，而陳平、張蒼則題為「丞相」。⁶²

周勃稱絳侯，亦為習稱。如《楚漢春秋》云：

破敵擒將，活死不衰，絳、灌、樊噲是也。⁶³

《新書·藩疆》云：

曩令樊、酈、絳、灌據數十城而王，今雖以殘亡可也。⁶⁴

夏侯嬰稱滕公，亦為習稱。如《鹽鐵論·國疾》云：

⁵⁸見(戰國)荀況：《荀子》(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四部備要本，1981年6月)，卷9，頁2、3。

⁵⁹「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為平原君請封。」見《史記·平原君虞卿列傳》，頁2369，「魏齊聞信陵君之初難見之，怒而自剄。」見《史記·范雎蔡澤列傳》，頁2416。

⁶⁰見李景星：《史記評議》(長春市，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6年)，頁81。

⁶¹見(清)何焯：《義門讀書記》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，1986年7月)，卷14，頁6。

⁶²《史記》卷53為〈蕭相國世家〉，卷54為〈曹相國世家〉，卷56為〈陳丞相世家〉，卷96為〈張丞相列傳〉。

⁶³見(梁)蕭統：《昭明文選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9年3月)，卷43〈移書讓太常博士〉注所引，頁622。

⁶⁴見(西漢)賈誼：《新書》(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四部備要本，1983年12月)，卷1，頁10。



高皇帝龍飛鳳舉於宋、楚之間，山東子弟蕭、曹、樊、酈、滕、灌之屬爲輔。⁶⁵

司馬遷對於漢初功臣，固然是取其習稱以命篇名，但「蕭、曹、樊、酈、滕、灌」並稱，為何蕭、曹稱「相國」，而樊、酈、滕、灌卻舉其姓號？這其中當然有司馬遷主觀之褒貶，故蕭何、曹參稱相國，張良稱留侯，陳平稱丞相，周勃稱絳侯，稱號不一，雖是從其習稱，但畢竟這些人列為世家，司馬遷皆以官爵稱之，以示褒揚。

3、列其類名者

以事類名篇者，主要為類傳十篇，其中刺客、儒林、游俠、滑稽、日者、龜策、貨殖七篇，乃實指其事，不關褒貶；但是循吏、酷吏、佞幸之命名，則已明示褒貶之義。

4、取姓字命篇者

項羽、陳涉、伍子胥、韓長孺（？—前 127 年）等篇，以姓字名篇，雖亦是從其習稱，但是項羽名籍，在〈項羽本紀〉中，項籍、項羽、項王三者皆常見；陳涉名勝，在〈陳涉世家〉中，陳涉、陳勝、陳王三者皆常見；伍子胥名員，在〈伍子胥列傳〉中，伍胥、伍員皆常見；韓長孺名安國，在〈韓長孺列傳〉中，大都稱其名安國，唯有在篇末贊曰稱韓長孺。既然姓名、姓字皆為習稱，甚至韓安國之姓名比韓長孺姓字常見，而且《漢書》有〈陳勝項籍傳〉及〈韓安國傳〉，皆取其姓名命篇，為何司馬遷取其姓字而不取其姓名？若與數量最多的取姓名命篇來比較，顯然取姓字命篇者有特殊用意，亦即寓有褒揚之意。

5、稱其官爵者

漢初之雄，彭越、黥布、田儋、張耳、魏豹、韓（王）信等，皆以其名命篇，而韓信獨稱「淮陰侯」，乃司馬遷對韓信之際遇，最表同情。傳中引述武涉、蒯通之說辭，以明韓信之不反，篇名標其官爵「淮陰侯」，以見其仍為漢之功臣。另外，李廣（？—前 119 年）稱「李將軍」，衛青（？—前 106 年）、霍去病（前 140 年—前 117 年）稱「衛將軍驃騎」，亦是稱其官爵，頗有褒揚其戰功之意。

所以，表面上看，《史記》之篇目標題不一，是體例不謹，但卻靈活地表達司馬遷的「一家之言」。

(三)人物銜接方式：

為求列傳人物所載篇幅、記事相稱，司馬遷採「分合連書」之法，將列傳分為單傳、合傳、類傳、附傳。其中合傳、類傳、附傳之人物銜接方式，駁雜多端，

⁶⁵見(西漢)桓寬：《鹽鐵論》(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四部備要本，1981年6月)，卷5，頁17。



似乎體例不謹。後代史書，則多採一人敘完，另敘一人之法，表面看來，條目清晰，井然有序不紊，但卻流於僵化，變成只是數則小傳的集合體，根本無法呈現傳中人物為何彙為一編的特性。反觀《史記》各傳人物之銜接，方式各有不同，卻能適當地突顯該篇之主旨，呈現司馬遷的一家之言。

1、合傳人物的銜接：

合傳人物依傳主性質來分，可分為「性質相近者」和「關係密切者」兩類。人物性質相近者，如〈管晏列傳〉、〈老子韓非列傳〉、〈孫子吳起列傳〉、〈白起王翦列傳〉、〈屈原賈生列傳〉、〈魯仲連鄒陽列傳〉、〈魏豹彭越列傳〉、〈韓信盧綰列傳〉、〈樊鄴滕灌列傳〉、〈酈生陸賈列傳〉、〈傅靳蒯成列傳〉、〈劉敬叔孫通列傳〉、〈季布欒布列傳〉、〈扁鵲倉公列傳〉、〈汲鄭列傳〉。其敘事方法，採一人敘完另敘一人之法，這是往後各正史所通用。但是人物關係密切者，乃傳主行事互相關連，必須合在一起敘述，才能表現傳主之間的關係。而其敘事方法，則較靈活變化，或採篇首並列，或採篇中穿插，或因事銜接，或彼此互見，或總敘而分敘：皆因實際狀況而作安排。

(1)篇首並列：

傳主關係密切者，生平重要事蹟互有關聯，司馬遷於篇首並列其人，之後隨事敘述，以見其關係，例如：

〈廉頗藺相如列傳〉的二位主角；廉頗(生卒年不詳)和藺相如(前 329 年—前 259 年)，司馬遷於篇首即云；

廉頗者，趙之良將也。趙惠文王十六年，廉頗為趙將伐齊，大破之，取陽晉，拜為上卿，以勇氣聞於諸侯。藺相如者，趙人也，為趙宦者令繆賢舍人。⁶⁶

篇首並列廉、藺二人，而且廉頗已為上卿，藺相如只是繆賢舍人。司馬遷如此開頭，乃因廉、藺二人皆趙之良臣柱石；而且二人關係密切，合作方能使趙疆於諸侯，故於「完璧歸趙」之前，有「趙王與大將軍廉頗諸大臣謀」之語；於「澠池之會」有「廉頗、藺相如計曰」的合作；於「將相和」事件中，則由於藺相如因功而後來居上，引起廉頗不悅，而有衝突；上述廉頗、藺相如二人關係之發展，皆於篇首並列二人基本資料時，已埋下伏筆。如此銜接合傳人物，則是屬於並列事蹟之例。

〈張耳陳餘列傳〉於篇首亦是並列二主角的基本資料：

張耳者，大梁人也。其少時，及魏公子毋忌為客。張耳嘗亡命游外黃，外黃富人女甚美，嫁庸奴，亡其夫，去抵父客。父客素知張耳，乃謂女曰：「必欲求賢夫，從張耳。」女聽，乃卒為請決，嫁之張耳。張耳是時脫身

⁶⁶ 見《史記·廉頗藺相如列傳》，頁 2439。



游，女家厚奉給張耳，張耳以故致千里客。乃宦魏爲外黃令，名由此益賢。陳餘者，亦大梁人也，好儒術，數游趙苦陘。富人公乘氏以其女妻之，亦知陳餘非庸人也。餘年少，父事張耳，兩人相與爲刎頸交。⁶⁷

張耳(?—前 202)、陳餘(?—前 204)二人初時之際遇頗相似，皆因己非庸人，而有富家女嫁之，因而得其助益，二人並相與爲刎頸交。司馬遷於篇首並列二人基本資料，乃因二人關係密切，早期同進同退，不易分割；後期反目成仇，亦互有關連。

(2) 篇中穿插

傳主關係密切，必須穿插敘述，以見二人之互動，為呈現其互動原因，司馬遷會選擇篇中適當時機穿插另一位傳主，例如：

〈魏其武安侯列傳〉乃魏其侯竇嬰(?—前 131 年)、武安侯田蚡(?—前 131)二人合傳。竇嬰、田蚡皆以外戚而尊重，武帝初年先後為丞相，此其相似點。然而二人進身有異，作法亦殊：竇嬰誣太后之私而去位，田蚡藉太后之勢以得侯；竇嬰受大將之權，必先進乎其友，田蚡居丞相之位，不肯誣於其兄；竇嬰賜金千斤，盡陳廊廡而不私於己，田蚡之狗馬玩好，遍徵郡國而未饜其心；竇嬰以強諫謝病，賓客說之莫來，田蚡以怙勢見疏，人主麾之不去：是竇嬰之賢於田蚡遠矣。⁶⁸而且二人沈浮於得失盛衰之間，積怨成禍，魏其卒被武安所陷，武安亦因而病死，二人始終牽連，故合傳焉。

司馬遷為釐清魏其、武安二人命運糾葛，乃以竇嬰為主線，適時穿插田蚡出場，其銜接人物的脈絡，在於「政治地升降」，這也是二人之所以積怨成禍的背景因素。

竇嬰自平定吳楚之亂，即見信於竇太后(?—前 135 年)，至桃侯免相，竇太后數言魏其侯，而景帝(前 188 年—前 141 年)不用，可說是竇嬰在官場上第一次真正失勢，司馬遷在此事之後，插敘田蚡其人：

武安侯田蚡者，孝景后同母弟也，生長陵。魏其已爲大將軍後，方盛，蚡爲諸郎，未貴，往來侍酒魏其，跪起如子姓。及孝景晚節，蚡益貴幸，爲太中大夫。蚡辯有口，學槃孟諸書，王太后賢之。孝景崩，即日太子立，稱制，所鎮撫多有田蚡賓客計策。⁶⁹

竇嬰政治地位開始下挫，田蚡適時竄起，司馬遷把握此一關鍵，將二人銜接在一起。

竇、田二人之衝突，是因灌夫(?—前 131 年)而引起，故有灌夫之附傳。司馬遷在竇嬰第二次失勢，田蚡驕橫無度時，插敘灌夫其人：

⁶⁷ 見《史記·張耳陳餘列傳》，頁 2571。

⁶⁸ 見吳福助：《史記解題》(臺北：河洛出版社，1979 年 4 月)，頁 129、130。

⁶⁹ 見《史記·魏其武安侯列傳》，頁 2841。



魏其失竇太后，益疏不用，無勢，諸客稍稍自引而怠傲，唯灌將軍獨不失故。魏其日默默不得志，而獨厚遇灌將軍。灌將軍夫者，潁陰人也……⁷⁰司馬遷在竇嬰首次失勢之後，插敘田蚡的崛起，並以「天下吏士趨勢利者，皆去魏其歸武安」，⁷¹來對比二人的境遇。竇嬰再度失勢，司馬遷則插敘灌夫，以「魏其侯失勢，亦欲倚灌夫引繩批根生平慕之後弃之者；灌夫亦倚魏其而通列侯宗室為名高。兩人相為引重，其游如父子然」，⁷²來說明竇、灌二人之結合，是英雄末路的惺惺相惜。正因為政治地位的升降，促使竇、田二人的矛盾衝突；正因為魏其、灌夫的失勢，促使竇、灌二人的結合。再由灌夫衝動的個性作為導火線，引爆魏其、武安的衝突。⁷³

〈衛將軍驃騎列傳〉乃大將軍衛青及驃騎將軍霍去病二人合傳。衛、霍二人之出身同，俱由外戚恩幸而進用；立功亦同，屢破匈奴，建立奇勳，故合傳焉。

衛、霍二人戰績並不相涉，本應各自獨立成篇即可，但司馬遷卻採篇中穿插手法敘述，則有意將二人作一牽連比較，以呈現司馬遷言外之意。

本篇首敘衛青出身及征匈奴而立功拜為大將軍，這是他由微賤而富貴的上升階段。至元朔六年出定襄之役，右將軍蘇建盡亡其軍，衛青因「軍功不多」，故不益封，這是衛青功勳逐漸走下坡的關鍵，起而代之的是霍去病，故司馬遷在此關鍵時刻，插敘霍去病：

是歲也，大將軍姊子霍去病年十八，幸，為天子侍中。善騎射，再從大將軍，受詔與壯士，為剽姚校尉，與輕勇騎八百直奔大軍數百里赴利，斬捕首虜過當。⁷⁴

此次戰役，霍去病因功封為冠軍侯，但是大將軍卻「不益封」，已是二人功勳高低之轉換點。自此之後，元狩二年春出隴西之役，「益封去病二千戶」；其夏，出北地之役，「益封去病五千戶」，「由此驃騎日以親貴，比大將軍」；其秋，匈奴渾邪王來降，霍去病將兵迎之，「以千七百戶益封驃騎將軍」；元狩四年春，大將軍衛青出定襄，驃騎出代郡，結果「以五千八百戶益封驃騎將軍」、「而大將軍不得益封」。⁷⁵很明顯地，衛青之功勳日差，驃騎之功勳日隆，則武帝對二人之寵遇，亦隨之而轉變。

本篇行文，以衛青為主軸，但穿插霍去病之後，其聲勢逐漸顯赫，衛青便彷彿隱在幕後，只是成為與霍去病比較的對象。司馬遷將二人合傳，主要著眼二人

⁷⁰ 見《史記·魏其武安侯列傳》，頁 2845。

⁷¹ 見《史記·魏其武安侯列傳》，頁 2843。

⁷² 見《史記·魏其武安侯列傳》，頁 2847。

⁷³ 參見洪淑苓：〈論史記的兩篇合傳——魏其武安侯列傳與衛將軍驃騎列傳〉，臺北：《國立編譯館館刊》第 21 卷第 1 期(1992 年 6 月)，頁 58~60。

⁷⁴ 見《史記·衛將軍驃騎列傳》，頁 2928。

⁷⁵ 見《史記·衛將軍驃騎列傳》，頁 2928~2937。



皆因外戚任用，且討伐匈奴有功；但同中有異，尤其是二人權勢起落變化，更是繫乎君主之恩寵。所以，本篇雖無衛、霍二人尖銳對立的場面，但在武帝的主宰下，也因戰功高下而導致封賞多寡有別，連帶地也增損其聲譽威望，形成間接的利益衝突，以至「大將軍青日退，而驃騎日益貴」的局面。他二人雖無直接衝突，卻有顯隱榮辱不同的命運變化，可見其「不衝突」乃是粉飾潛在的「利益衝突」，唯賴司馬遷獨識之筆，來發掘這衝突的根源（武帝），而使讀者真正了解衛、霍二人地位升降的原因。⁷⁶

(3) 因事銜接：

傳主之間，行事各別，司馬遷採先敘一人，再敘另一人；但傳主之間有事相關，司馬遷乃於前一人傳末，因事而引出後一人。如此，一方面將二人明晰分開；一方面可見二人之關連。

〈平原君虞卿列傳〉乃平原君趙勝（？—前 253 年）與虞卿（生卒年不詳）二人之合傳。二人時代同，事蹟互有牽連，故合傳。

司馬遷先敘平原君，在平原君傳末，因事引出虞卿：

虞卿欲以信陵君之存邯鄲為平原君請封。公孫龍聞之，夜駕見平原君……平原君遂不聽虞卿。平原君以趙孝成王十五年卒，子孫代，後竟與趙俱亡。……虞卿者，游說之士也。⁷⁷

因事引出虞卿之後，司馬遷又於虞卿傳中載敘平原君之事，以見二人事有關連。

〈范雎蔡澤列傳〉乃秦相范雎（？—前 255 年）、蔡澤（生卒年不詳）二人合傳。二人皆以口辯而得秦相，且有功於秦，二人皆能讓賢辭位以保身，二人皆先困頓而後發達；且范雎之讓賢辭位乃蔡澤之所遊說，事有關連，故合傳。

司馬遷先敘范雎，在范雎傳末，因事引出蔡澤：

昭王曰：「……今武安君既死，而鄭安平、王稽皆負重罪於秦，應侯內慙，蔡澤乃西入秦。⁷⁸

蔡澤繼范雎而為相，乃趁范雎所薦鄭安平（？—前 255）、王稽（生卒年不詳）皆畔敗，秦昭王有所不滿，范雎內慙之時，而入秦遊說。此刻正是范雎失寵之兆，亦是蔡澤有隙可乘之時，故司馬遷抓住二人地位消長的契機，作為銜接人物之關鍵。並在〈蔡澤傳〉中載敘游說范雎之事，以見二人之關連。

(4) 彼此互見：

〈袁盎鼂錯列傳〉乃袁盎（約前 200 年～約前 150 年）及鼂錯（？～前 154

⁷⁶ 參見洪淑苓：〈論史記的兩篇合傳——魏其武安侯列傳與衛將軍驃騎列傳〉，頁 60、61。

⁷⁷ 見《史記·平原君虞卿列傳》，頁 2369、2370。

⁷⁸ 見《史記·范雎蔡澤列傳》，頁 2418。



年)二人合傳。一則二人皆陰鷙為性，公報私仇，不相得而互相傾軋；二則袁盎犯顏直諫，使人君有所警惕；鼂錯為國遠慮，不顧身家；二人皆有足多者，故合傳焉。

二人相關之事，只有互不相得，借吳楚之亂公報私仇。而二人之所長，皆互不相涉，故司馬遷並未以並敘或穿插手法來突顯二人密切之關係。司馬遷乃採一人敘完另敘一人之法，以呈現二人相稱並重之意，而將二人相關之事，分別安排至二人傳中適當位置。

司馬遷如此安排，乃欲分別探究二人行事風格之成因，並為二人之忠君報國立傳，非專欲諷刺二人也。袁盎狠戾陰毒，其源出於盜。袁盎犯顏直諫，公直可嘉。但生平狡詐，每每借公言以報私仇，初非盡忠一意為君者也：其初誣周勃，以嘗為呂祿舍人之故，後明周勃無罪，似乎無我至公，實則以周勃之怨其兄而頓轉面孔；其諫趙談參乘乃正論，實則恐其害己，故廷辱之，使毀不用；戒申屠嘉禮士乃善言也，實則愧其輕己；鼂錯議削諸侯，其計本屬忠誠，袁盎乃藉口誅鼂錯，公報私仇，則量狹陰鷙之心畢現。⁷⁹

鼂錯陷直刻深，本學申商刑名而來。鼂錯恃寵肆志，為國遠慮，謫削諸侯，以求萬世之安，此其所長；但吳楚反聞既至，不急思解決之道，乃先事私仇，求治袁盎「受吳王金錢，宜知其計謀」之罪，則令人切齒不直。

袁盎、鼂錯二人皆陰鷙為性，公報私仇，其下場一被刺殺，一被斬東市，足為千載警惕。

(5)總敘而分敘：

〈淮南衡山列傳〉乃淮南王劉長、淮南王劉安、衡山王劉賜父子三人合傳。三人並以謀為畔逆被誅，國亡宗滅，故合傳焉。

司馬遷先敘淮南王劉長之事，迨劉長不食而死之後，才接敘「孝文八年，上憐淮南王，淮南王有子四人，皆七、八歲，乃封子安為阜陵侯，子勃為安陽侯，子賜為陽周侯，子良為東成侯。」總敘劉長諸子，其後再分敘淮南王劉安及衡山王劉賜。三人之銜接，即在劉長死後，總敘其諸子的段落。如此安排，一則注意到時間順序，在其父劉長死後，才接敘其子；二則總敘劉長諸子，可以先並敘兄弟四人，其中二人先卒，作一交代，其餘二人劉安、劉賜則延伸至後文；三則分敘劉安、劉賜，各自獨立，各有不同面貌。

正因為本篇三位傳主性情各自不同，故司馬遷寫法亦異。淮南厲王劉長是一味剛狠倔強，寫其椎殺辟陽侯、不用漢法、出入驕恣、不食而死；淮南王劉安是一味狐疑猶豫，只在心上寫，故用「欲」、「畏」、「恐」、「念」、「亦欲」、「時欲」、「偷欲」、「計欲」、「心怪」、「心以為」、「自傷」、「恥之」及「未決」、「未發」等

⁷⁹ 見吳福助：《史記解題》，頁124。



字，模擬絕肖；衡山王劉賜是一味糊塗顛倒，寫其忽與淮南構隙，忽與淮南連和，家庭之中，節節構釁，絕無斷制，而身亦隨波逐流為天下笑。⁸⁰

2、類傳人物的銜接：

類傳者，別立名目，以類相從。類傳之人物可以時地不同，唯須志向行為相似，即可因類而合。類傳共有十篇：〈刺客列傳〉、〈循吏列傳〉、〈儒林列傳〉、〈酷吏列傳〉、〈游俠列傳〉、〈佞幸列傳〉、〈滑稽列傳〉、〈日者列傳〉、〈龜策列傳〉及〈貨殖列傳〉。若以傳主銜接方式言之，則有五種形式：

(1)各自成傳，以「其後某年某事」銜接

〈刺客列傳〉所敘五人，一人事蹟結束，則以「其後某年而某有某某之事」為銜接。如曹沫(生卒年不詳)之後，有「其後百六十有七年而吳有專諸之事」；專諸(?—前 515 年)之後，有「其後七十餘年而晉有豫讓之事」；豫讓(生卒年不詳)之後，有「其後四十餘年而軻有聶政之事」；聶政(?—前 397 年)之後，有「其後二百二十餘年秦有荊軻之事。」⁸¹

〈滑稽列傳〉所敘三人，亦是敘完一人，另敘一人，其中亦以「其後某年，某有某某」為銜接。如淳于髡(約前 386 年～前 310 年)之後，有「其後百餘年，楚有優孟」；優孟(生卒年不詳)之後，有「其後二百餘年，秦有優旃」。⁸²

(2)各自成傳，篇篇獨立

〈循吏列傳〉所敘循吏五人，因時、地不同，事蹟各不相涉，故採一人敘完另敘一人之法，但傳主之間並無銜接字句，而是篇篇獨立。

司馬遷於篇首有「太史公曰」作序；其次敘孫叔敖(約前 630—前 593)；其次敘子產(?—前 522 年)；其次敘公儀休(生卒年不詳)；其次敘石奢(生卒年不詳)；其次敘李離(生卒年不詳)；篇末又有「太史公曰」作贊。⁸³

〈貨殖列傳〉篇首有「太史公曰」作序；其次敘計然、范蠡、子贛、白圭、猗頓、郭縱、烏氏倮、巴寡婦清；其次敘地理與經濟史之關係；其次敘經濟與人文之關係；其次敘蜀卓氏、程鄭、宛孔氏、魯曹邴氏、齊刀閒、周師史、宣曲任氏、塞橋姚、長安無鹽氏、關中富商大賈；其次敘富者必用奇勝。⁸⁴

(3)各自成傳，依附帝王

〈佞幸列傳〉所敘人物，純以帝王為脈絡，以見佞幸之得寵，主因在帝王之濫情。雖然佞幸人物本身雖「非有材能」，但卻能「謹身媚上」、「善佞」、「善承意」，因此身受榮寵：「與上卧起」、「賞賜巨萬」。可是一旦色衰愛弛，其下場則

⁸⁰ 見吳福助：《史記解題》，頁 142。

⁸¹ 見《史記·刺客列傳》，頁 2516、2519、2522、2526。

⁸² 見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，頁 3200、3202。

⁸³ 見《史記·循吏列傳》，頁 3099~3103。

⁸⁴ 見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，頁 3253~3283。



極淒慘，如鄧通(生卒年不詳)之「寄死人家」，韓嫣(生卒年不詳)之以姦賜死，李延年(生卒年不詳)之禽誅。

司馬遷首敘「高祖至暴抗也，然籍孺以佞幸，孝惠時有閔孺……」，次曰：「孝文時中寵臣，士人則鄧通，宦者則趙同、北宮伯子……」，次曰：「孝景時，中無寵臣，然獨郎中令周文仁……」，次曰：「今天子中寵臣，士人則韓王孫嫣，宦者則李延年……」。⁸⁵司馬遷將佞幸人物依附於歷代帝王，如此安排，一則點明佞幸只與帝王有互動關係，而且其寵廢全繫於帝王之好惡；二則佞幸之間並無事蹟相涉，不必穿插聯絡。

(4)先總敘，後分敘

〈儒林列傳〉乃司馬遷特為漢代傳經諸儒生作傳。此傳上承〈孔子世家〉、〈仲尼弟子列傳〉、〈孟荀列傳〉之餘緒，殆可作經學史觀之。

傳中敘經學授受源流甚詳，所記儒生四十餘人。司馬遷在總論部份已提要性列出五經重要傳經人物：

自是之後，言《詩》於魯則申培公，於齊則轅固生，於燕則韓太傅；言《尚書》自濟南伏生；言《禮》自魯高堂生；言《易》自菑川田生；言《春秋》於齊魯自胡毋生，於趙自董仲舒。⁸⁶

其後，則依此順序，分別敘申公(生卒年不詳)及其弟子；轅固生(生卒年不詳)；韓嬰(約前 200 年~前 130 年)；伏生(生卒年不詳)及其傳人；高堂生(生卒年不詳)；徐生(生卒年不詳)；田何(生卒年不詳)及其傳人；董仲舒(前 179 年—前 104 年)；胡毋生(生卒年不詳)等人。因諸儒事不相涉，故僅以五經傳承為脈絡，敘完《魯詩》，再敘《齊詩》；敘完《齊詩》，再敘《韓詩》。《詩》之傳承敘完，再敘《尚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。

〈游俠列傳〉於篇首總論，說明作傳本旨，蓋為游俠作傳，事屬創舉，例屬特殊，非尋常人所能盡明，故不得不先加闡明。

司馬遷並在篇首總論中，先提及「以余所聞，漢興有朱家、田仲、王公、劇孟、郭解之徒。」⁸⁷作為本傳人物之總綱，之後，才分別敘述朱家(生卒年不詳)、田仲(生卒年不詳)、王孟(生卒年不詳)、劇孟(生卒年不詳)、郭解(生卒年不詳)等人。

本傳人物以時間先後為序，在總論之後，先敘「魯朱家者，與高祖同時。魯人皆以儒教，而朱家用俠聞……」⁸⁸；敘完朱家，另起頭敘「楚田仲以俠聞，喜

⁸⁵ 見《史記·佞幸列傳》，頁 3191、3192、3194。

⁸⁶ 見《史記·儒林列傳》，頁 3118。

⁸⁷ 見《史記·游俠列傳》，頁 3183。

⁸⁸ 見《史記·游俠列傳》，頁 3184。



劍，父事朱家，自以為行弗及」，⁸⁹其中「以俠聞」、「父事朱家」乃二人銜接脈絡；司馬遷接著以「田仲已死，而雒陽有劇孟，周人以商賈為資，而劇孟以任俠顯諸侯」，⁹⁰則是以「任俠」二字為銜接脈絡；司馬遷又云：「及劇孟死，家無餘十金之財，而符離人王孟亦以俠稱江淮之間」，⁹¹亦是借「俠」字作為劇孟與王孟二人之銜接。

郭解雖是另為起頭：「郭解，軼人也……」，但在傳中，亦云：「解父以任俠」、「然其自喜為俠益甚」，⁹²亦是以「俠」字為銜接脈絡。

(5)比較對照，穿插銜接

〈酷吏列傳〉乃敘酷吏邳都(生卒年不詳)、寧成(生卒年不詳)、周陽由(生卒年不詳)、趙禹(生卒年不詳)、張湯(?—前115)、義縱(?—前117年)、王溫舒(?—前104年)、尹齊(生卒年不詳)、楊僕(生卒年不詳)、減宣(?—前102年)、杜周(?—前95)十一人，帶敘侯封(生卒年不詳)、鼂錯二人。

高后時之侯封以事少無傳，孝景時之鼂錯以其所尚乃刻深法術，為後來酷吏所遵循，故於篇首帶敘之。並以「其後有邳都、寧成之屬」⁹³引出二人。

司馬遷敘完邳都，另敘寧成，於寧成傳中提及「(寧成)稍遷至濟南都尉，而邳都為守……都素聞其聲，於是善遇，與結驩……其治效邳都，其廉弗如。」⁹⁴借與邳都之比較，表現寧成之性行手段。

其後，另敘周陽由，於周陽由棄市後，帶敘「自寧成、周陽由之後，事益多，民巧法，大抵吏之治類多成、由等矣。」⁹⁵則又將寧成、周陽由連接起來。

其後，另敘趙禹，並以「與張湯論定諸律令，作見知，吏傳得相監司，用法益刻，蓋自此始。張湯者，杜人也……」⁹⁶引出〈張湯傳〉，並在〈張湯傳〉中提及「與趙禹共定諸律令，務在深文，拘守職之吏……兩人交驩，而兄事趙禹。禹為人廉倨……務在絕知友賓客之請，孤立行一意而已……湯為人多詐，舞智以御人……收接天下名士大夫，己心內雖不合，然陽浮慕之。」⁹⁷剖析二人之異同，作為比較。敘完張湯，又接敘趙禹，則此二人穿插合敘，以見其關涉牽合之處。

敘完趙禹、張湯，司馬遷另起頭敘義縱，在〈義縱傳〉內插敘寧成未了之事，乃因義縱「遂案寧氏，盡破碎其家」，⁹⁸終結寧成其事。傳內又插敘「是時趙禹、

⁸⁹ 見《史記·游俠列傳》，頁3184。

⁹⁰ 見《史記·游俠列傳》，頁3184。

⁹¹ 見《史記·游俠列傳》，頁3184。

⁹² 見《史記·游俠列傳》，頁3185。

⁹³ 見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，頁3132。

⁹⁴ 見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，頁3134。

⁹⁵ 見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，頁3136。

⁹⁶ 見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，頁3136、3137。

⁹⁷ 見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，頁3138。

⁹⁸ 見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，頁3145。



張湯以深刻為九卿矣，然其治尚寬，輔法而行，而縱以鷹擊毛鷲為治」，⁹⁹一則借趙禹、張湯與義縱比較，使讀者了解其優劣；二則作為趙禹、張湯與義縱前後銜接的脈絡。之後又插敘「後會五銖錢白金起，民為姦，京師尤盛，乃以縱為右內史，王溫舒為中尉」，¹⁰⁰作為義縱死後，引出王溫舒的銜接脈絡。

司馬遷於義縱死後，另起頭敘王溫舒，在〈王溫舒傳〉內附見尹齊、楊僕二人。司馬遷在「(溫舒)遷為中尉……義縱為內史，憚未敢恣治。及縱死，張湯敗後，徙為廷尉，而尹齊為中尉。尹齊者，東郡茌平人……」¹⁰¹引出尹齊，純是以尹齊繼王溫舒任中尉之職作為線索。司馬遷又在「(尹齊)抵罪。上復徙溫舒為中尉，而楊僕以嚴酷為主爵都尉。楊僕者，宜陽人也……」¹⁰²引出楊僕，又是藉王溫舒回任中尉作為陪襯，故楊僕附見於〈王溫舒傳〉內。司馬遷在〈楊僕傳〉中提及「治放尹齊」，¹⁰³此殆楊僕列於〈尹齊傳〉後之原因。楊僕病死後，司馬遷接著說「而溫舒復為中尉，為人少文，居廷惛惛不辯，至於中尉則心開」，¹⁰⁴可見中尉一職，乃〈王溫舒傳〉內插敘尹齊、楊僕二人之銜接脈絡。而且，司馬遷在王溫舒死後，敘及「溫舒死，家直累千金。後數歲，尹齊亦以淮陽都尉病死，家直不滿五十金」，¹⁰⁵用對比方式，呈現一貪一廉之差異；但二人之下場：「王溫舒罪至同時而五族乎！」、「(尹齊)及死，仇家欲燒其尸，尸亡去歸葬。」¹⁰⁶則酷吏下場皆不得善終。由此可知，司馬遷欲將王溫舒、尹齊二人穿插牽連，互相比較。

司馬遷在〈王溫舒傳〉後，另起頭敘減宣，在〈減宣傳〉中提及「王溫舒免中尉，而宣為左內史」，¹⁰⁷亦是以王溫舒任免中尉之職為脈絡，作為引出減宣的銜接。

司馬遷在〈減宣傳〉後云：「(減)宣下吏詆罪，以為大逆，當族，自殺，而杜周任用。杜周者，南陽杜衍人……」，¹⁰⁸並在〈杜周傳〉中云：「其治與(減)宣相放，然重遲，外寬，內深次骨。宣為左內史，(杜)周為廷尉」，¹⁰⁹司馬遷蓋有意將減宣、杜周合併比較，以見酷吏之風，愈演愈烈，且手段愈來愈殘酷。

由上所述，可見司馬遷將酷吏十餘人，以比較對照、穿插銜接之法加以串連，實乃一完整架構，而非段段獨立，互不關涉。故明人陳懿典曰：「〈酷吏傳〉十餘

⁹⁹ 見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，頁 3146。

¹⁰⁰ 見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，頁 3146。

¹⁰¹ 見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，頁 3148。

¹⁰² 見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，頁 3149。

¹⁰³ 見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，頁 3149。

¹⁰⁴ 見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，頁 3149。

¹⁰⁵ 見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，頁 3151。

¹⁰⁶ 見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，頁 3151。

¹⁰⁷ 見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，頁 3152。

¹⁰⁸ 見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，頁 3152。

¹⁰⁹ 見《史記·酷吏列傳》，頁 3153。



人，雖人自為傳，而其行事進用，往往皆依附而起，故太史公敘致皆彼此互用，借客形主，當合為一傳看。」¹¹⁰

六、結語

由上述內容來看，司馬遷的一家之言，符合章學誠所說的四項史法特色，但它們並非無的放矢，譁眾取寵，來搞怪立異，而是在「微茫杪忽之際」能夠「獨斷於一心」。我們若由縱向發展來看，司馬遷皆是前有所承，並融會貫通而創新，其後則成為後世效法之典則，此即章學誠所言「契前修而俟後聖」。

¹¹⁰ 見(明)陳懿典：《讀史漫筆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百部叢刊集成之廿四，學海類編第三函)，頁10。



參考文獻

一、專著(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)：

- (西漢)司馬遷：《新校本史記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92年7月。
- (清)何焯：《義門讀書記》，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0冊，1986年7月。
- 李景星：《史記評議》，長春市，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6年。
- 吳福助：《史記解題》，臺北：河洛出版社，1979年4月。
- (戰國)荀況：《荀子》，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四部備要本，1981年6月。
- (東漢)班固：《新校本漢書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92年7月。
- (西漢)桓寬：《鹽鐵論》，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四部備要本，1981年6月。
- (明)陳懿典：《讀史漫筆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百部叢刊集成之廿四，學海類編第三函。
- 陳奇猷校注：《韓非子》，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2年8月。
- (清)章學誠：《新編本文史通義》，臺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80年9月。
- (西漢)賈誼：《新書》，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四部備要本，1983年12月。
- 楊燕起等：《歷代名家評史記》，臺北：博遠出版有限公司，1990年2月。
- (清)趙翼：《廿二史劄記》，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四部備要本，1981年6月。
- (梁)蕭統：《昭明文選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9年3月。
- (清)顧炎武：《原抄本日知錄》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79年4月。

二、期刊論文(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序)：

- 阮芝生：〈太司馬遷怎樣搜集和處理史料〉，《書目季刊》7卷4期，1974年3月。
- 阮芝生：〈試論司馬遷所說的「究天人之際」〉，《史學評論》第6期，台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83年9月。
- 阮芝生：〈試論司馬遷所說的「通古今之變」〉，《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三》，台北：華世出版社，1985年2月。
- 洪淑苓：〈論史記的兩篇合傳——魏其武安侯列傳與衛將軍驃騎列傳〉，臺北：《國立編譯館館刊》第21卷第1期，1992年6月。
- 趙生群：〈史記體例與褒貶〉，《人文雜誌》1985年第3期。
- 趙生群：〈《史記》標題論〉，《大陸雜誌》第93卷第1期，1996年7月。
- 魏聰祺：〈《史記》互見法之方式及功用〉，《國教輔導》第44卷，第5期，2005年6月。

